

明後期「古田模式」下廣西荔浦 土巡檢司的設置與調適

任建敏*

一、前言

自元朝開始施行土司制度後，西南地區逐漸形成了土流兼治的治理格局。如王文成對清代雲南各具特色的「改土歸流」與「存土置流」的「土流並治」格局進行了整體考察。¹楊庭碩、李銀艷也指出了「土流並治」是土司制度的常態，但他所關注的主要是土司地區之內兼設流官，二者相互制衡的情況。²還有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是，除了在流官控制區域之外的羈縻地區任命世襲土官之外，因應統治的需要，朝廷還在西南的流官地區任命了一些世襲土職。他們在任官承襲上與一般土司相似，但又具有植根於流官地區中的獨特形態。這些土職的管治範圍與職階往往不高，且一般處於州縣的統轄之下。³近年來，通過歷史人類學的方法對西南地區的研究取得了十分顯著的成就。如科大衛 (David Faure) 對明中葉大藤峽之役與「徭」的身份內涵轉變的考察，⁴唐曉濤對明清廣西潯州府土著社會族群變遷的探討，⁵

本文為國家社會科學基金中國歷史研究院重大歷史問題研究專項「歷史上的西南少數民族政權與國家整合研究」(LSYZD21010)的部分研究成果。

* 任建敏，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歷史學系副教授

¹ 王文成：〈土流並治在近代雲南邊疆的全面確立〉，《雲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3年第4期，頁29–34。

² 楊庭碩、李銀艷：〈「土流並治」：土司制度推行中的常態〉，《貴州民族研究》2012年第3期，頁89–100。

³ 其中一個土官級別較高的特例，是明成化年間設於廣西潯州府大藤峽地區的武靖州。可參唐曉濤：《徭徠何在——明清時期廣西潯州府的族群變遷》（北京：民族出版社，2011年），頁45–55。

⁴ David Faure, “The Yao Wars in the Mid-Ming and Their Impact on Yao Ethnicity,” in Pamela Kyle Crossley, Helen F. Siu, and Donald S. Sutton, eds., *Empire at the Margins: Culture, Ethnicity and Frontier in Early Modern China*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5), pp. 183–87.

⁵ 詳參唐曉濤：《徭徠何在——明清時期廣西潯州府的族群變遷》。

及溫春來對宋以來黔西北地區的族群、制度與認同的研究，⁶ 都是極具代表性的論著。在近年出版的 *Chieftains into Ancestors: Imperial Expansion and Indigenous Society in Southwest China* 一書中，科大衛與何翠萍運用歷史人類學方法對西南地區研究的相關經驗進行了總結，該書所載論文對明清西南地區「改土歸流」過程中地方社會的應對有很具體的探討。⁷ 在這一研究理念下，相關學者對西南流官地區內的土職已有所關注。如謝曉輝對元明之際的湘西麻陽田氏因平苗有功被授予縣令而定居當地的移民故事的考察，揭示了明初王朝對苗疆土酋命運的掌控。⁸ 盧樹鑫對清代貴州苗疆土弁治理體制的考察，則解釋了清代地方流官政府以土弁治苗的政策思路。⁹ 張楠林對明清時期雲南「土流並治」的方式進行了考察，並指出了在雲南改土歸流地區存在著「以土目管土人，以流官管土目」的權力格局。¹⁰ 對於「東流西土」廣西地區，研究者除了關注到西部土司地區之外，也注意到東部流官地區也存在著大量土職，尤其是土巡檢司等職，其數量占廣西土司總數大約三分之二。¹¹ 既有研究對廣西土巡檢司的設置背景、分佈、職能、改廢等已有較多的討論。¹² 胡小安、唐曉濤等學者還進一步關注到了若干土巡檢司在地方上實際運作。¹³

⁶ 溫春來：《從「異域」到「舊疆」：宋至清貴州西北部地區的制度、開發與認同》（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8年）。

⁷ David Faure and Ho Ts'ui-p'ing eds., *Chieftains into Ancestors: Imperial Expansion and Indigenous Society in Southwest China* (Vancouver: UBC Press, 2013).

⁸ 謝曉輝：〈只願賊在，豈肯滅賊？明代湘西苗疆開發與邊牆修築之再認識〉，《明代研究》第18期（2012年6月），頁51-54。

⁹ 盧樹鑫：〈再造「土司」：清代貴州「新疆六廳」的土弁與苗疆治理〉，《近代史研究》2020年第1期，頁18-33。

¹⁰ 張楠林：〈明清時期雲南「土流並治」管理模式與邊疆治理邏輯〉，《雲南社會科學》2023年第3期，頁139-47。

¹¹ 龔萌：《中國土司制度》（昆明：雲南民族出版社，1992年），頁998。

¹² 如谷口房男：〈明代廣西的土巡檢司〉，《學術論壇》1985年第11期，頁48-56；Leo K. Shin, *The Making of the Chinese State Ethnicity and Expansion on the Ming Borderlands*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p. 98-99；賈永利：〈明代廣西東部、南部土司建置沿革與分佈研究〉（廣州：暨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7年），頁15-94；李良品、羅婷：〈論明清時期西南民族地區巡檢制度〉，《三峽論壇》2015年第4期，頁39-46。

¹³ 胡小安：〈土司的結構過程：以明清時期廣西永寧州土司為例〉，《廣西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4年第3期，頁144-50；唐曉濤、劉路遙：〈從「征剿」到「立鎮」——明前中期桂西徭兵東遷古田地區研究〉，《廣西民族師範學院學報》2018年第6期，頁1-7。

需要注意的是，明代廣西設置的土巡檢司，有桂東、桂西的地域之分、有明前期與明後期設立之別，土巡檢司之間的差異性是非常巨大的。其中尤為值得注意的一種類型，是自隆慶古田大征之後，以「古田模式」在桂林、柳州、平樂等府陸續設置的一批土巡檢司。¹⁴與正統年間大量增置的以桂東本地土人擔任的土副巡檢不同，隆慶、萬曆年間所設的這一批土巡檢司主要依靠東遷的桂西土官土兵為主體、以當地耕地作為兵田所設置的，具有非常顯著的外來遷徙定居的特徵。東遷的土官與土兵，以土巡檢司的設置為契機，在桂東地區獲得土地並定居下來，與當地土著人群犬牙交錯，逐漸完成了在地化的過程，重塑了明清以來桂東地區的族群格局。對隆慶以後所設土巡檢司如何影響並融入當地社會的過程，當前學界尚未有比較清晰的研究。本文以隆慶六年廣西平樂府荔浦縣所設兩個土巡檢司為例，考察古田善後事例背景下兩個不同土官出身類型的土巡檢司在地方上的調適過程，以及土官與土兵後代對相關歷史記憶的追溯與改造，從而理解在「古田模式」主導的「改流歸土」的特殊形勢下，由王朝所「創造」的土司如何與本地社會融合與調適的歷史過程。

二、古田模式下的荔浦土巡檢司的設置

在明代，兩廣地區「猺獞」的動亂，長期是困擾明代地方官府的重要問題。動亂的頻繁發生，導致兩廣地區大量編戶流失，地方殘破。

荔浦縣是明代桂東「猺獞」活動的一個代表性區域。荔浦位於明代桂東三大「猺獞」核心區的古田、府江與大藤峽之間，北與陽朔、永福縣接壤，東與平樂縣相鄰，南為永安州、西接修仁縣，在元末的記載中，荔浦的治安形勢已較為惡劣：「僻處萬山中，草木叢茂，居民鮮少」、「東接溪峒，猺獞混處，比年以來，出沒剽掠，殆無寧日，兵旅數起，饑饉薦臻，民皆巢居岩處，累石結寨以偷生」。¹⁵當地相傳，洪武、永樂年間周文昌之亂後，居民鮮少，田地荒蕪，洪武初年全縣原編十七里，到了永樂九年（1411）就只存五里而已。細究起來，

¹⁴ 任建敏：〈廣西「古田大征」之議與明後期南部邊疆政策的轉變〉，《中國邊疆史地研究》2022年第2期，頁61–62。

¹⁵ 石天岳：〈荔浦縣學記〉，載汪森編，黃盛陸等校點：《粵西文載校點》（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2冊，卷26，頁273。（筆者按：《荔浦縣志》〔康熙間（1662–1722）清鈔底本〕中亦載此文，但將文中「猺獞」二字改作「猺獞」，當以《粵西文載》為準。）

周文昌之亂導致「死者蓋十之七」之說，¹⁶不過是當地刻意製造出來的說法，用來解釋荔浦縣編里在永樂年間急劇下降的原因。這成為一個可資利用的理由，使明初至少是形式上登記在里甲之內的邊山溪峒地區的「猺獞」重新脫離了王朝的編戶系統。地方官府則不得不承認編戶流失的既定事實，同時依賴能約束「猺獞」的招主、里胥等地方代理人來維繫其統治與穩定。¹⁷自永樂以後，在官方文獻記載中，荔浦縣成為了「猺獞」重要出沒與作亂之地。如景泰三年(1452)，兵部所引桂林知府吳惠(宣德二年[1427]進士)上奏中提到「廣西蠻賊接壤蜂起，惟本府所屬修仁、荔浦等縣猖獗尤甚。所至敵殺官軍、焚燒營堡、殘破縣治、搶奪庫藏、殺虜男女，不計其數，官吏軍民，漫散不知下落。」¹⁸景泰三年七月，根據兵部的建議，朝廷派出了素負威望的左都御史王翱(1384–1467)總督兩廣軍務，又首次派遣太監班祐鎮守廣西，接管兩廣的軍政大權。¹⁹王翱到任後認為，廣西的那些「猺獞」平時也是與良民往來營生的，之所以背叛都是由於廣西文武官員「不得其人」，對他們「掊剋殘忍」，使之不得安生。與王翱一同派往廣西的總督軍務太監班祐，也宣稱他與王翱等官計議後，「節次處榜撫諭遠近猺獞，自昔為惡不肯出官舊賊韋公寧等約有八百餘名，陸續俱來廣西官軍前伏聽省諭，管待回還，暫皆順服，目下稍得寧帖。」²⁰於是景泰四年(1453)三月朝廷把王翱召回北京，次月派出右副都御史馬昂(1399–1476)接替王翱總督兩廣軍務。²¹不過，王翱、班祐「撫諭」的效果並不理想。地方官府「告變」的情況愈烈，天順二年(1458)，兩廣巡撫僉都御史葉盛(1420–1474)提到「臣又訪得修仁、荔浦等處賊徒村落甚多，最為兇暴」。²²成化元年(1465)的廣西大征，韓雍(1422–1478)受命入廣

¹⁶ 〈荔浦周文昌〉，載汪森編，黃振中等校注：《粵西叢載校注》(下)(南寧：廣西民族出版社，2007年)，卷27，頁1151。

¹⁷ 任建敏：〈明中前期兩廣瑤僮地區招主控制體系的形成與擴散〉，《中央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21年第1期，頁117–25。

¹⁸ 于謙：《少保于公奏議》，收入《叢書集成續編》第57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8年)，卷4，〈兵部為乞恩保安邊境軍情事〉，頁115。

¹⁹ 同上注，〈兵部為陳言禦寇就患等事〉，頁95–99。又參陳文、彭時等纂：《明英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年)，卷218，景泰三年七月乙未條，頁4697。

²⁰ 于謙：《少保于公奏議》，卷4，〈兵部為預防邊患事〉，頁122。

²¹ 陳文、彭時等纂：《明英宗實錄》，卷227，景泰四年三月庚辰條，頁4968；卷228，景泰四年四月庚子條，頁4981。

²² 葉盛：《葉文莊公奏議》，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475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兩廣奏草》，卷4，〈題為緊急軍情等事〉，頁410。

之後，在進剿所謂「猺人淵藪」大藤峽前，亦先親率大軍至荔浦、修仁等處，分為二十五哨，四面夾攻，斬首七千餘人、生擒一千餘人，奪回被擄人口一萬七千餘人。²³

明朝官府雖然對荔浦「猺獞」多次進剿，但屢剿屢亂，未能平息，地方官能管治的戶口土地反而有被「猺獞」所「蠶食」之勢。至嘉靖年間，荔浦的編里只剩下三里。²⁴隆慶、萬曆之際的廣西巡撫郭應聘（1520–1586）對此有十分尖銳的評論：

平樂一府所屬州縣，被猺獞蠶食之害極矣。而永安、修、荔三州縣為尤甚。永安原額五里，今止存一里。修仁七里，止存半里。荔浦十七里，止存二里半。考之郡志，修、荔二縣自正統至弘治間科第時出。今獞賊彌蔓，僅有附邑居民寥寥數戶，蓋幾於無地無民矣。……自隆慶三、四年間言之，三峒諸賊攻破莫大嘉等一十四堡，殺傷兵民數多，攻圍荔浦縣十余日，賴省城發防守土兵卒至應援，其圍始解。²⁵

郭應聘所描述的問題，一言以蔽之就是「蠶食」之局，其表現不僅僅在於「猺獞」對於州縣所管轄的人口與物資的「劫掠」，同時使得州縣管理的土地村落脫離管治，以及導致編戶人口的大量流失。然而，即使面對如此嚴峻的形勢，在很長一段時間裡，明朝政府都沒有提出通盤解決方案。

長期困擾明朝廣西當局的「猺獞」問題，要一直到隆慶大征古田之後，才形成了一套以「古田三鎮事例」為代表的善後模式。這一模式，成為明代後期解決廣西長期「猺獞」動亂困擾的重要手段，其核心思想，是在不觸動桂東原有的流官主體架構基礎上，靈活使用編里甲、建衛所、立土司等多種治理模式，相互制衡，從而實現地方秩序的穩固。其特點如下：一是通過大征的手段，解決桂東「猺獞」地區的頻繁「生亂」的問題；二是在不改動桂東州縣的流官性質的同時，根據需要，建立州縣之下里甲、衛所、土司的混合行政管理架構；三是建立「參將/兵備道—土巡檢司—兵堡」的垂直兵防控制體系。古田模式創造了在

²³ 韓雍：《平蠻錄》，桂林圖書館藏抄本，卷2，〈題為捷音事〉，頁7–8。

²⁴ 林富、黃佐纂修：《（嘉靖）廣西通志》，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187冊（濟南：齊魯書社，1996年），卷1，〈平樂府圖經〉，頁22。

²⁵ 郭應聘：《郭襄靖公遺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349冊，卷23，〈東呂豫所〉，頁499–500。

桂東流官地區根據實際需要進行土流結合的地方行政改革，對隆慶以降兩廣「猺獞」地區的治理產生了深遠影響。隆慶古田善後，是明後期廣西東部地方秩序調整的重要開端。此後近十年的時間內，明朝次第出兵鎮壓了陽朔、洛容、柳城、府江、懷遠、八寨等地的「動亂」，設置了多處土巡檢司以及成百上千處的兵堡，並將大量游離於明朝戶籍系統之外的「猺獞」納為編戶齊民。²⁶

古田大征後古田三鎮土巡檢司的設立，學界已多有關注，²⁷但對於位於府江流域的荔浦縣土巡檢司的設置及變化，卻罕見論及。荔浦縣土巡檢司的設置之議，出自郭應聘。隆慶五年(1571)古田大征結束後，主持大征的廣西巡撫殷正茂(1513–1593)升任兩廣總督，廣西布政使郭應聘接替廣西巡撫之職，並隨即籌劃府江大征。郭應聘在寫給時任吏部侍郎、廣西臨桂人呂調陽(1516–1578)的信中提到：「三峒、仙回，地皆膏腴，若不屯戍置守，小民仍復招獞耕種，漸次侵陵，日復一日，縱橫如故，而府江之患未有已也。議者欲稍效思恩、古田故事，將三峒內見被賊占南源、峰門二巡檢司改為土巡司，招募土兵，且耕且守，擇頭目中有力量者，充為司官統之。」²⁸郭應聘該信十分鮮明地表明了他對處置荔浦三峒的態度。也就是效法「古田故事」，設立土巡檢司，而不能繼續採取「小民仍復招獞耕種」的招主模式。²⁹隆慶六年四月，郭應聘上疏提出「廣西府江、右江諸猺獞復亂」，³⁰請撥兵餉進剿。朝廷經過商議後予以批准。十月十五日，大軍分為四哨進剿，其中荔浦三峒等處，由副使金柱(嘉靖十三年[1534]進士)、參將王世科(嘉靖二十三年[1544]武進士)統領東蘭、泗城、永順、安隆、湖潤寨等地土兵進剿，至次年正月封刀為止，三峒哨共擒斬1,992人。³¹

²⁶ 任建敏：〈廣西「古田大征」之議與明後期南部邊疆政策的轉變〉，頁58–63。

²⁷ 參麥思傑：〈「古田僮亂」與府江地域社會變遷〉，《桂林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學報》2008年第2期，頁45–48；胡小安：〈土司的結構過程：以明清時期廣西永寧州土司為例〉，頁144–50；唐曉濤、劉路遙：〈從「征剿」到「立鎮」——明前中期桂西徭兵東遷古田地區研究〉，頁1–7。

²⁸ 郭應聘：《郭襄靖公遺集》，卷23，〈東呂豫所〉，頁500。

²⁹ 有關招主模式的形成歷史與主要特點，參任建敏：〈明中前期兩廣瑤僮地區招主控制體系的形成與擴散〉；〈招僮防瑤與以「狼」制僮：明中葉桂東北的社會結構與族群關係〉，《中央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8年第5期，頁136–46。

³⁰ 張居正等纂：《明穆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5年)，卷69，隆慶六年四月己卯條，頁1669。

³¹ 郭應聘：《郭襄靖公遺集》，卷2，〈蕩平府江捷音疏〉，頁40–41。

隨後郭應聘上府江善後措施六條，第一條就是「改設土司」，即將原有的荔浦縣的峰門、南源，修仁縣的麗壁市，永安州的古眉四個巡檢司革除，「易為土司」，「于兵領中擇有才勇者充其職事，俾世守焉。其不效者更置之」。³²這一建議大體上為兩廣總督殷正茂所採納，並據此上奏請「改復四土巡簡司」，³³並將昭平都司改為參將用以對四土司進行約束。

郭應聘文集中還保存著「改設土司」的具體建議，頗有價值：

一改復土司。……照得兩岸、三峒、仙回……今底定之後，廣募土兵分屯要害，設復土司，杜絕覬覦。數年之後，勢必復聚，而今日大征，諸費委之草莽矣。及查荔浦縣原有峰門、南源二巡檢司，修仁縣原有麗壁市巡檢司，永安州原有古眉巡檢司，向被猺獞佔據，司各久廢，印信貯府庫，流官銓到，只以聽差，殊為無用。今議將各司改復土司……三峒於上峒復峰門寨巡檢司為土巡司，兼制中峒，立一大營于地名古西，共用兵一千六百名，分屯羊厄、峰門、盧仙、大喃等處住種各田地。下峒復南源寨巡檢司為土巡司，兼制江帶及西岸，立一大營於地名東練，共用兵一千名，分屯大宅、東瓦、南源等處住種各田地。如此，不惟西岸三峒之賊盡塞其穴，而修、荔、永安、陽朔等州縣亦皆有所恃而無恐矣。仍將各司印信給付管理，其流官巡檢免銓。即初年兵餉不無稍費，然一年之後，耕種既熟，生養自裕，即可無煩官府。是費止一年，而且耕且守，足食足兵，將來哨堡之兵，可以漸掣，田賦之入，可以資兵。較之每歲軍餉，其所省何啻倍蓰，誠地方無窮之利也。但各處之兵召募雖已漸足，而土司世襲，一時委難得人。合先於見在領兵官目中選才勇者分任其事，初年量給冠帶，以便約束。俟三年有功，准與實授土巡檢職事。五年之後，地方相安處置得宜，方准世襲。如無官目，合選衛所指揮千百戶有謀勇者，兼管土巡司事，果有成效，亦准世守其地。如或防守疏虞，統馭無策，聽臣等另選更置。庶土司得人，諸夷協服而地方有永世之賴矣。³⁴

³² 胡醇仁修：《（雍正）平樂府志》，收入《故宮珍本叢刊》第200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年），卷10，〈郭應聘議府江善後〉，頁285。

³³ 顧秉謙等纂：《明神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年），卷13，萬曆元年五月乙未條，頁424。

³⁴ 郭應聘：《郭襄靖公遺集》，卷2，〈酌議府江善後事宜疏〉，頁52。

在郭應聘的方案中，荔浦所設兩個土巡檢司的「編制」，來自本縣「久廢」的巡檢司。據《蒼梧總督軍門志》可知，荔浦縣原有「峰門寨巡檢司，土副巡檢愈勉，絕。南源寨巡檢司，土副巡檢林鄧琦，絕。」³⁵改設後的中峒巡檢司設兵1,600名，下峒巡檢司設兵1,000名，第一年所費以軍餉開銷，按每人「月給鹽米銀三錢，以十個月為期，至秋成後停給」。³⁶第二年後則「且耕且守，足食足兵」，³⁷耕兵的來源，從各處招募。而土司人選，則考慮從「見在領兵官目」³⁸或「衛所指揮千百戶有謀勇者」³⁹中選拔，經數年考核後予以實授、世襲。

荔浦縣新設二土巡檢司的兩千六百名耕兵的田地來源，是更需要關注的問題。三峒屬荔浦縣青香里範圍，萬曆時的荔浦知縣呂文峰（嘉靖三十七年〔1548〕舉人）稱：「青香里，前賢故土，自獞賊猖獗，佔據三峒，里民屠戮殆盡，田糧割裂。」⁴⁰此外，郭應聘在寫給廣西按察司副使劉穩（1519–1575）的信中，提到府江大征前，「荔浦、平樂土民田地多在三峒，以故言征剿者必以三峒首稱」。⁴¹這一表述非常值得注意，自明初以來，荔浦縣的編里不斷減少，田土不斷流失，但是仍然有不少「土民」向官府強調三峒地區作為其「故土」的田地所有權，因此有強烈的意願要求官府解決三峒的「動亂」問題。不過，郭應聘在大征善後中並未加意考慮這些「土民」的訴求。在進剿期間，郭應聘頒發給三峒哨領兵官的〈申明切要機宜檄〉中就強調「三峒諸獞中間，尚有一二聽招認糧，非盡悍然無忌者。特以為惡者多，而未甚為惡者少，致難分別，然此心終有未忍」，因此進剿過程中，若有「投戈乞活者」，則送至「荔浦排年識認」，只斬首賊，而釋其脅從，「責令排年保認安插，開其自新」。⁴²郭應聘的善後方案則提出：

照得三峒、兩岸、仙回田土，獞獞佔據日久，無復糧差。今清查約有十萬餘畝。除平樂、荔浦、永安原系民田，撥還耕種。又荔浦縣復咸亨一里、

³⁵ 劉堯誨修：《蒼梧總督軍門志》（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91年），卷8，〈兵防五〉，頁110。

³⁶ 郭應聘：《郭襄靖公遺集》，卷2，〈酌議府江善後事宜疏〉，頁54。

³⁷ 同上注，頁52。

³⁸ 同上注。

³⁹ 同上注。

⁴⁰ 許之豫修：《荔浦縣志》，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清康熙間（1662–1722）清鈔底本，卷4，〈風俗〉（筆者注：《荔浦縣志》僅有分卷標題，並無具體頁碼）。

⁴¹ 郭應聘：《郭襄靖公遺集》，卷23，〈與劉仁山憲副〉，頁468。

⁴² 同上注，卷14，〈申明切要機宜檄〉，頁333–34。

坊郭半里辦納賦役外，今立土司，募兵屯種，其地通計兵七千餘名，每名給田十畝，其大小頭目加給有差，共計田七萬餘畝。自萬曆元年〔1573〕為始，初年給餉並處牛種以資耕鋤，三年之內盡免糧差，俾得安業。三年之後量行起科，以資軍餉。然非預定糧額，則後難遵守，非薄其賦稅，則人不樂耕。今議每畝止起科三升，惟令防守地方，不時聽調征剿，一切差徭，盡行蠲免，著為定例。⁴³

按此方案，2,600名耕兵需要從三峒原「猺獞」所耕種田地中撥給大約2.6萬畝田地作為兵田，其數額頗為巨大，這勢必影響那些宣稱對三峒地區擁有土地的「土民」的利益。郭應聘這一建議獲得朝廷批准，並載入《（萬曆）明會典》與《萬曆會計錄》。⁴⁴《荔浦縣志》還提到，不僅「土民」的舊產要充為土司之田，荔浦縣「舊有學田六百畝，坐朦朧三峒，因賊首陳分段作亂，其田盡荒無征。自壬申大征之復，田盡給土司。」⁴⁵

綜上，郭應聘所規劃的荔浦二土巡檢司方案，其關鍵就是要給予二司耕兵大量的低科則、免差徭的田地。為此，除了沒收「三峒諸獞」的田地之外，也包括荔浦的民業和學產，由此觸動當地「土民」的利益也在所不惜。《荔浦縣志》回顧這段歷史，一針見血地指出：「巡撫都御史郭公諱應聘圖為善後計，議易土司，分兵建城於三峒，割腹里之地、膏腴之業，令其世守焉」。⁴⁶

郭應聘的設置土巡檢司的方案奏准後，萬曆四年（1576）荔浦縣兩個土司還參與了進剿平樂縣上下四屯「賊」的軍事行動。當時齊凱（？-1584）的職銜是「上中峒把總」，而覃文舉的職銜為「下峒土舍」。⁴⁷在《荔浦縣志》所載二土巡檢司的設置情況如下：

⁴³ 郭應聘：《郭襄靖公遺集》，卷2，〈酌議府江善後事宜疏〉，頁55-56。

⁴⁴ 申時行修：《（萬曆）明會典》，收入《四庫禁毀書叢刊》集部第161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年），卷29，〈戶部十六〉，頁536；張學顏修：《萬曆會計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831冊，卷12，〈廣西布政司田賦〉，頁790。

⁴⁵ 許之豫修：《荔浦縣志》，卷2，〈田糧〉。

⁴⁶ 同上注，卷1，〈沿革〉。（筆者按：按該段議論有「國初」之說，可見該段其實是沿襲自萬曆《荔浦縣志》的文字。）

⁴⁷ 吳文華：《粵西疏稿》，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31冊，卷1，〈剿平上下四屯捷音疏〉，頁672。

中峒土司。城在縣治東南十五里。……立土巡檢一員，齊凱。兼轄上峒地方，設兵九十八名，給田一萬三千八百八十畝有奇，耕守八，轄十七堡。齊凱系浙江山陰人，以兄齊祝壽曾官南寧照磨，立功於此，遂世守焉。後因不職廢。⁴⁸

下峒土司。在延賓江，去縣東三十五里。……立土巡檢一員，覃文舉。設兵五百七十二名，給田八千六百六十畝有奇，耕守八，轄一十四堡。覃文舉系慶遠府宜山縣人，以父鳳宦荔浦教諭，立功於此，遂世襲焉。明末印失，遂廢。⁴⁹

以上記載中的給田之數，與郭應聘〈討平府江〉紀事中的數額一致，但郭應聘並未說明具體設兵設堡數額，只有「設堡凡幾」這樣的大略說法。⁵⁰對比《荔浦縣志》的實際設兵數與郭應聘〈酌議府江善後事宜疏〉的設兵數，則差異巨大：

表一：郭應聘善後疏與《荔浦縣志》荔浦二土司設兵情況比較

土司名	兵數 (單位：名)		田數 (單位：畝)		平均每兵分田數 (單位：畝)	
	中峒土司	下峒土司	中峒土司	下峒土司	中峒土司	下峒土司
郭應聘〈酌議府江善後事宜疏〉	1600	1000	16000	10000	10	10
《(康熙)荔浦縣志》	98	572	13880	8660	141.63	15.14

由「表一」可見，下峒土司的實際設兵數，與郭應聘建議之額相差將近一半，這種情況在當時非常普遍。如古田設立三鎮土巡檢司時，郭應聘也曾向呂調陽提到：「原議每鎮出兵二千，土族因仍積套，實不及三之一。」⁵¹所以下峒土司

⁴⁸ 許之豫修：《荔浦縣志》，卷3，〈兵防〉。

⁴⁹ 同上注。

⁵⁰ 郭應聘：《郭襄靖公遺集》，卷17，〈討平府江〉，頁375。

⁵¹ 同上注，卷22，〈東呂豫所〉，頁464。

的設兵數還算是合理範圍。但中峒土司的情況就非常特殊了，以區區98名的設兵額，卻分得一萬多畝田地，平均每兵141畝，這大大超出正常的人均耕田數。其中的差異，需要再作考察。

下峒土司覃文舉為廣西宜山人，其父覃鳳為荔浦教諭，立功於此地而獲得「世襲」資格。覃鳳雖然是流官，但他本籍所在的慶遠府，是明代廣西土兵的重要來源地。據郭應聘提到：

近據府江道查覃鳳等所報兵，至修仁界上者僅千人，尚未卜實數幾何……田土處分，尚未妥帖，安能使諸土族專心一志為吾保固封疆哉？……獐之畏狼，狼之足以制獐人，人知之矣。即稍稍誅求，亦狼子常態。遽欲轉移，是因噎廢食也，可乎？分田制里，業已時促之矣，倘借威嚴，更加督責，則事體人情，尤協於一，地方所利賴，豈淺鮮哉！⁵²

郭應聘的這一記載可以對覃鳳的背景有更深的認識。由上可見，覃鳳在其子受命領土巡檢之職後，向官府上報名義上所招有「千人」之眾，當然郭應聘也明白「尚未卜實數幾何」。更有意思的是，覃鳳所報之兵，當時才「至修仁界上」。由慶遠至荔浦，必然會經過荔浦西邊的修仁縣。由此可見，覃鳳所招之兵，並非荔浦三峒的土著，而是來自其老家的「土族」，被郭應聘稱之為「狼」。郭應聘對於覃鳳手下的這些「狼兵」的「稍稍誅求」，也儘量滿足。最終中峒土司額設之兵雖然只有572人，實際人均授田數額則超過15畝。

至於中峒土司齊凱，出身並非廣西土著，而是來自浙江的山陰縣。因其兄齊祝壽曾任南寧照磨，立功於此而獲得「世守」資格。因此，齊凱顯然不具備招募桂西「土族」的便利條件。其實齊凱這樣的外省出身而獲委任為土巡檢司的情況，即便在「古田模式」推行下也是非常罕見的例子。如平樂府昭平縣古眉巡檢司首任土司黃仲拙為向武土州的官族，因征府江有功而獲土巡檢世襲。⁵³萬曆八年(1580)在柳州府八寨地區設置三鎮土巡檢司時，也是「就令見調東蘭州官弟韋應鯤、韋顯能及田州總目黃馮充為土巡檢，各帶兵千名，攜家世守」。⁵⁴

⁵² 郭應聘：《郭襄靖公遺集》，卷23，〈東殷石汀制府〉，頁464。

⁵³ 陸焞修：《昭平縣志》，國家圖書館藏同治刻本，卷7，〈人物〉，頁7。

⁵⁴ 楊芳修：《（萬曆）廣西通志》，收入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本《明代方志選》（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6年），卷33，〈劉堯誨議十寨善後〉，頁696。

齊凱所招募之兵的來源，沒有明確記載。但《荔浦縣志》曾提到，初設土巡檢時「兵皆北獞，卒不可恃」。⁵⁵明代，「狼」與「獞」這兩個人群標籤很多時候是有明確區分的，而覃鳳所部是「狼」而非「獞」，所以此處的「兵皆北獞」，顯然應該指的是齊凱所部。「北獞」，在明代廣西是一個特定的概念，「獞」分南、北兩種，只在明代中後期到清初的永福、陽朔、荔浦這幾個縣的文獻記載中出現。「北獞」，在明代文獻中又稱為「胡北獞」。如《蒼梧總督軍門志》提到荔浦縣「正德十三年〔1518〕大征後，民得寧居者三十年。今則為古田胡北獞所侵佔者已十之六七矣，是不可不亟處者」。⁵⁶此處的「今」，從上下文來看，應指《蒼梧總督軍門志》初修的嘉靖三十一年（1552）。因此，「北獞」大量遷入荔浦縣，應該是正德、嘉靖年間之事。嘉靖以來，廣西東部地區招募耕兵，常常有以「湖桂無籍假充之徒」冒充「真狼」的情況。⁵⁷且《萬曆武功錄》還提到「凱領田凡一萬三千八百八十九頃，得招致敢死士為兵」。⁵⁸因此齊凱很可能也是利用一批「無籍假充之徒」或嘉靖後才定居荔浦的「北獞」來佔據大量兵田，實有兵數則遠遠少於下峒覃氏土司。可見，荔浦所新設的兩個土巡檢，中峒土司的人選屬郭應聘預設的「衛所指揮千百戶有謀勇者」，下峒土司的人選屬「見在領兵官目」。⁵⁹

二土司所處的位置，據《荔浦縣志》記載，萬曆六年（1578）初立二土司城。起初「二土司城並立中峒地方，隔江相對」。⁶⁰後來考慮到荔浦縣東北的延賓江一帶是「修荔永安上下通行之路也，地方寥落，梟獞之徒，時竊伏剽掠，行人患之」，至荔浦知縣呂文峰時才移下峒土司於延賓江，建成後，「隱然地方一大保障矣」。⁶¹自此，荔浦縣形成下峒土司處縣城東北、中峒土司處縣城東南的「流」內有「土」的格局。

⁵⁵ 許之豫修：《荔浦縣志》，卷4，〈風俗〉。

⁵⁶ 劉堯誨：《蒼梧總督軍門志》，卷4，〈輿圖二〉，頁62。

⁵⁷ 郭應聘：《郭襄靖公遺集》，卷26，〈與永寧吳南洲憲副〉，頁565。

⁵⁸ 瞿九思：《萬曆武功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436冊，卷4，〈叛兵呂子和張鳳梁一貴列傳〉，頁284。

⁵⁹ 郭應聘：《郭襄靖公遺集》，卷2，〈酌議府江善後事宜疏〉，頁52。

⁶⁰ 許之豫修：《荔浦縣志》，卷1，〈沿革〉。

⁶¹ 同上注。

三、齊凱之叛：土巡檢司在地方的調適

有趣的是，荔浦縣所設立的這兩個土巡檢司，成為荔浦地方不安定因素的，並不是出身桂西「土族」的下峒覃氏土司，而是出身流官的中峒齊氏土司。郭應聘在齊凱初任土巡檢的時候，就對其行為表示警惕。他在與時任廣西按察副使徐作（1529-?）的往來書信中提到：

來教云云，知峒賊報復之念，果未嘗（妄）〔忘〕，要亦吾招狹之道，猶有未至也。天下無坐以待斃之人，況犬羊之輩，不得耕得食，而望其終能帖服乎？齊凱輩知利而不知害，不惟不實心招撫，且從而魚肉之，安得不懷異心乎？惟公嚴行督責，一面堤備，一面招回。倘無田可給，即稍分兵田以償之，亦無不可者。齊凱如果壞事，當思所以更置之，不則恐終為地方憂也。⁶²

這一封信的撰寫時間不詳，按徐作於萬曆元年出任按察副使，⁶³從其行文語氣來看，應該正是在設置土巡檢司以及徐作就任之初的萬曆元年。大征之後，郭應聘的「招徠之道」，是要招回當地因征剿而背井離鄉的「獞人」。而作為土巡檢的齊凱，則借「招撫」之名而行「魚肉」之實，其做法，大概是通過招撫之名來兼併當地「獞人」的田地。郭應聘要求徐作要對齊凱「嚴行督責」，不過看來效果並不好。不久後郭應聘與徐作針對齊凱的問題再次爆發衝突：

屯戍之設謂何？以其有虎豹在山之勢，使獞徒畏懼，自不敢動。萬一猶有不悛者，則以吾之兵俟斃而應之，相機而圖之，此立法之初意也。乃齊凱之輩，務為身家之圖，攬占兵田，侵克兵食，以致逃亡大半，實兵幾何，方且百般恐嚇殘徒，騙害無厭，致使怨恨驚疑，動思報復。是地方之有未安，齊凱輩壞之，而齊凱尤為罪魁。僕所熟聞，而痛恨之非一日矣。屢行究革，而公猶爾姑容，僕意苟可相安無虞，亦姑置不問可也。乃卒不善撫馭，覆議剿除，兵連禍結，寧復有已日耶？各州土兵連歲疲勞已極，調之既難，況每一調兵，遠近驚擾。不惟不得於此，且恐或失於彼，可易言乎？齊凱之為此說，不過掩己之罪，利賊之有耳。我輩若復言之，是始

⁶² 郭應聘：《郭襄靖公遺集》，卷25，〈與徐憲副〉，頁561。

⁶³ 楊芳修：《（萬曆）廣西通志》，卷7，〈建官〉，頁178。

終墮彼之計也。願熟思之。愚意凱賊不除，兵防終不可固，獐寇終不可服，地方終不可安也。倘不鄙愚言，望將此賊侵冒實跡備細密切開報，一面收系，以俟逮治，沒入其產，以足兵食。別選有力量者充之，或其兄弟有可用者，即用以代領，亦無不可，均惟留意。⁶⁴

郭應聘十分重視古田大征後所採取的「屯戍之設」這一善後方案。而齊凱作為土巡檢，其用意則在「攬占兵田，侵克兵食」，導致沒有足夠的兵田兵餉招募耕兵，反而是「逃亡大半」，其所管轄的中峒地區因其「不善撫馭」而又掀波瀾。加上各州土兵因連年動兵而「疲勞已極」，難以調動。所以必須處置齊凱，沒收其侵佔的田產，或者「別選有力量者充之，或其兄弟有可用者，即用以代領」，如此才能鞏固兵防。不過，從後續發展來看，齊凱的土司之職並未被罷免，並由此導致了一場兵變。

兵變的過程，據《萬曆武功錄》記載，萬曆十年（1582）冬，廣西參政陳應春計劃將平樂府營兵的月餉由八錢削為六錢。以張鳳（？-1584）為首的營兵以增餉為名集體赴縣，釀成殺傷軍民、火燒民居的叛亂。平樂營兵共350人，其中叛兵有二百六十餘人。因當時齊凱也在平樂府城，府江兵備葉朝陽（1530-？）命令守備武應龍與齊凱一同撫諭，叛兵隨齊凱一起走歸中峒，渡江時叛兵還抓了平樂鄉紳王佩瑤（嘉靖四十年〔1561〕舉人）。後齊凱將王佩瑤釋放，並將馬貴、陳子鳳二人的首級上交官府，並請求寬恕張學伍等人的死罪。而廣西總兵呼良朋認為馬貴等並非「渠首」，沒有答應齊凱的請求。因此張鳳等率眾攻荔浦縣城，被參將白玉、土舍覃文奎等率兵反擊，斬首205級，生擒張鳳、齊凱等22人，後齊凱自殺。⁶⁵

至於廣西地方的文獻記載，則將主謀認定為齊凱。如廣西按察使馮時可（約1541-約1621）為當時桂林知府周憲所作墓表提到：「平樂兵為齊凱所煽，遂叛。公力主議剿，擒其渠魁，孽入江，連諸酋為亂，公畫方略，集各路兵討之。寇平，公受上賞。」⁶⁶又《（康熙）平樂縣志》稱：

⁶⁴ 郭應聘：《郭襄靖公遺集》，卷25，〈又與徐憲副〉，頁562。

⁶⁵ 瞿九思：《萬曆武功錄》，卷4，〈叛兵呂子和張鳳梁一貴列傳〉，頁284-85。（筆者按：《明神宗實錄》萬曆十二年八月戊申條記載此次兵變時誤將齊凱記作徐凱。）

⁶⁶ 馮元成：《馮時可選集》，收入愛如生歷代別集庫明刻本，卷59，〈廣東按察司副使心監周公墓表〉，頁63。

萬曆十二年，中峒把總齊凱叛，陰嗾定昭營兵張鳳等三百餘人鼓噪，偽立大總、千總、頭目等名色。於五月十七日漏下二鼓，從東山寺而上，劫掠民舍，殺死城外居民男婦一十三名，並執致仕知州王佩瑤。先是，凱素忌土舍岑仁名出已右，而諸卒平日皆無賴負債。初意止欲執仁，並以詐脅諸債主。不意事起倉卒，血刃已〔正〕〔真〕，凱遂招眾入中峒，藉口餉遲，欲嫁禍於郡守。越數日，巡撫吳善促總兵呼良朋提兵壓境，又調參將白玉率永寧兵由陽朔入。凱窘甚，遂自殺，餘悉就戮。事聞，兵巡、守備而下各降謫有差。知府周祈被逮。明年改設參將鎮守。又明年，悍目韋慶仍踵故智，欲挾新兵思叛，知縣黎來王廉得其狀，密計擒，械軍門正法，而亂萌始息。⁶⁷

結合以上記載來看，《萬曆武功錄》稱削減營兵月餉之事在萬曆十年冬，何以營兵反叛要遲至萬曆十二年五月？也許是萬曆十年底削減兵餉後，因「諸卒平日皆無賴負債」，所以負債累累的營兵的不滿與日俱增，最終在齊凱與張鳳等人的煽動下反叛。《（康熙）平樂縣志》所提到的岑仁，為府江招平土舍。隆慶年間廣西總兵俞大猷議剿府江時，就曾計劃調用岑仁所部狼兵一千人。⁶⁸郭應聘在設立府江四土巡檢司時，以岑仁為仙回土巡檢，⁶⁹「領田一萬五千二百畝有奇」。⁷⁰岑仁與齊凱不同，其所統狼兵，大概是明中期就已經在府江一帶耕守，在當地有較為雄厚的根基。而作為浙江人的齊凱，並無土族之援，被立為土司之後，為加意擴張自己的勢力，自然更依賴同樣招募自外地的平樂營兵的支持。葉朝陽之所以要齊凱與武應龍一同招撫叛變的營兵，顯然也是看重齊凱對營兵的號召力。所以，齊凱之叛，其實是以鬧餉為名鞏固其對中峒地方的統治。正如縣志所言，因「事起倉促，血刃已〔正〕〔真〕」，後續的發展超出齊凱的控制，最後落得自殺的下場。

⁶⁷ 黃大成修：《（康熙）平樂縣志》，收入《故宮珍本叢刊》第199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年），卷6，〈武功〉，頁213。原文模糊處，據《（光緒）平樂縣志》之卷6補足。

⁶⁸ 俞大猷：《正氣堂集》，卷16，〈議剿府江兩岸獐賊哨道〉，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第5輯第20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年），頁370。

⁶⁹ 郭應聘：《郭襄靖公遺集》，卷23，〈東呂豫所〉，頁500。

⁷⁰ 同上注，卷17，〈討平府江〉，頁375。

平樂營兵之叛平定後，萬曆十二年八月，兩廣總督吳文華(1521-1598)上疏彈劾把總黃參、平樂知府周祈等，理由是「太守支放後期，致激眾倡亂，傷命數多」。⁷¹明神宗對此十分重視，派遣錦衣衛逮捕周祈入京。而給事中王三餘(1549-?)也上疏彈劾府江兵備葉朝陽，但表示「以營兵之故而罪及上官，恐長諸軍驕悍，請以朝陽戴罪視事」。神宗當時表示了同意。周祈被逮至京後下北鎮撫司詔獄，神宗閱供狀後大怒，認為周祈「支詞抵飾，詔所司以重罪論」。⁷²神宗還特意派遣文書官宋坤到內閣宣諭：「周祈稽遲糧餉，激變軍情，今既不伏，宜並逮武應龍、葉朝陽面證。」⁷³而內閣首輔申時行(1535-1614)則認為「今周祈給餉稍遲，誠為有罪。然各官軍止應訴于撫按司道，豈可遽殺人行劫，叛入獠狽?……若因此一事既逮知府，又逮守備、兵備等官，遠方軍士聞之，皆謂司府在其掌握，稍不如意，動輒噪呼。將來司府官畏軍士如狼虎，不敢約束，天下自此多事矣。」⁷⁴並提出「竊謂周祈宜付法司從重擬罪，而免應龍、朝陽，方于紀綱有裨。」⁷⁵此外，給事中陳璧亦上疏認為：「致(圻)〔祈〕於重法，非所以肅反側子之心而振國威也」。⁷⁶申時行等官員，是從以上臨下的權威、文官管治軍隊所需威信的角度來說服神宗收回逮治武應龍、葉朝陽之命的。當然申時行其實也認為此次兵變與文官的責任分不開。他在寫給廣西巡撫吳善(嘉靖四十一年〔1562〕進士)的信中就曾指出：「平樂亂兵……新募烏合，撫馭亦須得宜，府官之放糧不時，兵道之鈐束無素，恐不得辭其責也」。⁷⁷但申時行仍不主張應該擴大文官的整肅面，導致兵驕將傲。關於這一段經過，申時行寫給吳文華的信中也提到：「平樂之變，兵自不戢，以稽餉為名，罪不在守也。天威不測，遠煩緹騎，使二千石獨蒙其辜。昨對詔獄不稱旨，又欲逮兵憲及守備。閣中力諍而止。上怒亦稍霽。法司當照常擬罪，以似宸斷。至於從中斡旋，不敢不為紀綱

⁷¹ 瞿九思：《萬曆武功錄》，卷4，〈叛兵呂子和張鳳梁一貴列傳〉，頁285。

⁷² 同上注。

⁷³ 顧秉謙等纂：《明神宗實錄》，卷154，萬曆十二年十月甲子條，頁2855-56。

⁷⁴ 同上注。

⁷⁵ 同上注。

⁷⁶ 瞿九思：《萬曆武功錄》，卷4，〈叛兵呂子和張鳳梁一貴列傳〉，頁285。

⁷⁷ 申時行：《綸扉簡牘》，收入《四庫禁毀書叢刊》集部第161冊，卷2，〈與吳南洲〉，頁86-87。

計也」。⁷⁸最後，神宗採納了申時行的建議，「放周祈為民，禡應龍職，貶朝陽，下法司擬罪」。⁷⁹查有關文獻記載，周祈居官政聲不錯，《（康熙）平樂縣志》稱其「在任三年，修舉廢墜，百度維新」，最後是因「無賴嫁禍于祈，竟逮去，公論冤之」。⁸⁰此處的「無賴」，指的就是齊凱。葉朝陽最後是以廣西參政致仕。⁸¹武應龍的處理是「禡職」，但後來升任昭平參將。⁸²申時行對這一處理結果還是比較滿意的，後來他給吳善寫信，稱「平樂之事，賴聖明虛受，遂霽威嚴，非鄙劣所能仰贊也」。⁸³

在追究兵變責任人的同時，朝廷也對府江土巡檢設置與營兵問題進行了討論。萬曆十二年十月，南京兵科給事中鍾宇淳（1544—？）上疏提出，齊凱既已伏誅，「（土巡檢司）或易以把總，或易以土吏，比策以決。而營兵則莫若練土著，稍稍厚其廩餼，以招致之」⁸⁴。兵科給事中張希皋（1549—？）也持此論。兵部的回復基本同意了鍾宇淳這一主張，認為「粵西兵變雖已告寧，善後事宜不可不講，請安三洞、練土著」⁸⁵。不過，兵部的這一主張具體如何落實，現存文獻沒有十分詳細的記載，《荔浦縣志》的相關文字可以對此有一個大致的認識。明中葉後，荔浦歸併為五里，朦朧三峒位於荔浦縣東南的青香里內。《荔浦縣志》所載〈鄉閭之俗〉所描述青香里的情況如下：

維彼青香，前賢故土。苗賊猖獗，三峒占處。民人殺戮，田土分裂。二百餘年，禍亂不滅。壬申之師，始得蕩平。議兵善後，無復有人。兵皆北獐，胡為長城？迄今丁亥，兵改為民。土司約束，兵寓於農。膏田沃壤，半歸債翁。世不常治，調兵何從？綜核久計，為後世功。⁸⁶

⁷⁸ 申時行：《綸扉簡牘》，卷3，〈與吳小江〉，頁97。

⁷⁹ 顧秉謙等纂：《明神宗實錄》，卷154，萬曆十二年十月甲子條，頁2856。

⁸⁰ 黃大成修：《（康熙）平樂縣志》，卷5，〈周祈〉，頁173。

⁸¹ 劉應鈞修：《（萬曆）嘉興府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505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年），卷18，〈葉朝陽〉，頁1119。

⁸² 金鉉修：《（雍正）廣西通志》，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圖書館藏清刻本，卷56，〈秩官〉，頁40。

⁸³ 申時行：《綸扉簡牘》，卷3，〈與吳南洲〉，頁110。

⁸⁴ 瞿九思：《萬曆武功錄》，卷4，〈叛兵呂子和張鳳梁一貫列傳〉，頁285。

⁸⁵ 顧秉謙等纂：《明神宗實錄》，卷154，萬曆十二年十月己酉條，頁2847。

⁸⁶ 許之豫修：《荔浦縣志》，卷4，〈風俗〉。

這一段文字雖短，但所涉內容非常複雜。先要辨明其成文時間，該志並未明言〈鄉閭之俗〉的作者，只是在各里概述之後，有「予敘城郭鄉閭之俗，此特其梗概耳」等結語。《（民國）荔浦縣志》認定為明代萬曆年間知縣呂文峰所作。⁸⁷此處之疑問是，呂文峰所作縣志序落款為萬曆甲申（十一年，1583），成書應在萬曆十一年前。而「迄今丁亥」，指的是萬曆十五年（因《風俗志》前文有「迄萬曆丁亥，兵改為民」之語可證）。「迄今丁亥」的「今」字，則可以表明該文成文的時間距離萬曆十五年不遠。從呂文峰的任職時間來看，康熙鈔本《荔浦縣志》載呂文峰任知縣的時間是萬曆八年，但其去官時間不詳。⁸⁸又查《（同治）建昌府志》，潮陽舉人呂文峰於萬曆十六年（1588）任江西新城知縣。⁸⁹從其籍貫科第可以判斷，萬曆十六年任新城知縣的呂文峰與荔浦知縣呂文峰是同一人。可見萬曆十五年時，呂文峰還在荔浦知縣任上，由此可以確定，這段〈鄉閭之俗〉確實是呂文峰所作，只是成文時間在《（萬曆）荔浦縣志》成書之後。這也可以解釋為何康熙鈔本《荔浦縣志》在這段文字最後並未注明出自「舊志」（特指萬曆志）。

上文中提到的「壬申之師」，指的是隆慶六年郭應聘所主持的大征府江之役。呂文峰認為，大征後所設土司有「兵皆北獞，胡為長城」的疑問。由上文可知，這是對中峒土巡檢齊凱所統轄的以「北獞」為主的耕兵的質疑。齊凱管下的耕兵，往往與「北獞」有密切關係。呂文峰作於萬曆十一年序中提到了其就任荔浦知縣後的情況：

既抵任，其縣署托于草茅之間，頽然湫隘，不可以居。而賊方圍郊關，田不輸稅，人不供役。土司之豪者，則故為參商，專事媒孽。蓋誠如前人所謂最苦之說者矣。乃嚴加澡雪，急修關垣，以圖為自保計。陰購巨酋五六人，磔而戮之，諸叛稍斂戢。距今民彝相得，接壤而居，諸蠻相率輸將，直前恐後，稍足為邑矣。然眾心尚未安定，教化未能遽興，豈能無所望於後之人？⁹⁰

⁸⁷ 顧英明修：《荔浦縣志》（桂林：荔浦縣地方志辦公室，1993年），卷3，〈風俗〉，頁167。

⁸⁸ 該志載呂文峰之後的知縣為邵元亨，任職時間為萬曆二十八年，兩者之間相隔20年，顯然有缺。見許之豫修：《荔浦縣志》，卷3，〈秩官〉。

⁸⁹ 鄔鳴雷修：《（萬曆）建昌府志》，日本國會圖書館藏明刻本，卷10，〈秩官〉，頁24。

⁹⁰ 許之豫修：《荔浦縣志》，〈原修荔浦縣志呂序〉。

呂文峰提到的「賊方圍郊關」，在其他文獻中未見記載，但從其描述來看，這些「賊」本來是要輸稅供役之人，因為「土司之豪者」的挑撥離間才形成動亂。因此，呂文峰所面對的，很可能是依仗齊凱支持的「北獞」對抗官府的騷亂。呂文峰的應對策略，是逮捕並誅殺「巨酋五六人」，才使得「諸叛」稍為收斂，「諸蠻」應輸的賦稅才收的上來。不過，呂文峰雖然能輕易誅殺「巨酋五六人」，卻對「土司之豪者」無可奈何。與之相似的還有一次變亂，萬曆二十六年(1598)，「荔浦獞韋扶仲復糾大小兩江賊攻陷下峒土司城」。⁹¹ 韋扶仲顯然屬於難「北獞」，他不去攻打額設兵只有區區98人的中峒土司，而去進攻設兵高達572人的下峒土司，正可以表明，在「北獞」看來，下峒土司覃氏所統轄的「狼兵」才是真正的威脅。

萬曆十二年齊凱自殺，使得稱雄荔浦十餘年的齊凱勢力被解決。齊凱「因不職廢」後，是否如鍾宇淳所建言的，以把總或土吏來署任中峒巡檢司之職，史無明文。成書於萬曆二十九年(1601)的《殿粵要纂》「荔浦縣圖」內還標示了「中峒城」。⁹² 表明即使中峒土司雖然被廢，但其控馭中峒的防衛職能仍存。

萬曆十五年是另一個重要的時間點，呂文峰提到是年「兵改為民，土司約束，兵寓於農。」這十二個字，文字很簡略，但內容很重要。在郭應聘所設計的土司方案中，土巡檢的職權重在軍事，管轄土司城及所轄各堡的有定額的耕兵。而「兵改為民」，並不是讓耕兵完全的解甲歸田，而是要使耕兵的職責從重「兵」向重「農」過渡，以兵田為經濟基礎維繫這一管治體系。但另一方面，耕食兵田者又不是純粹的農民，兵田只需要交納較低科則的稅糧，且無需承擔差役，所以耕食兵田者仍然要以受土司管束、充當「耕兵」的形式來免役，此即「土司約束」之意。土司所管轄的區域，仍然要按田地份額以農充兵，亦即「兵寓於農」之意。之所以要實行「兵改為民」，很可能是由於「膏田沃壤，半歸債翁」。⁹³ 此時距離二土司之設不過十五年，原來超過兩萬畝的兵田已大半被負債的耕兵所典賣了。以兵田充當耕兵兵食的辦法已難維持，故官府不得不通過加強對兵田的管理來保證兵源。限於史料，荔浦土巡檢對改兵為民後的轄區如何管治，已難以深究。

⁹¹ 黃大成修：《(康熙)平樂縣志》，卷6，〈武功〉，頁214。

⁹² 楊芳：《殿粵要纂》(南寧：廣西民族出版社，1993年)，卷2，〈荔浦縣圖〉，頁227。

⁹³ 許之豫修：《荔浦縣志》，卷4，〈風俗〉。

但從筆者既有研究來推斷，應該主要是通過加強對與民田有別的「兵田」的管理來實現。⁹⁴但「兵改為民」的後果，則隨著兵田逐漸納入民田而使耕兵存在的經濟基礎不復存在。明清之際，桂東地區的土司土兵編入里甲、化兵為民的進程還在不斷推進。如荔浦縣雞冠、羊厄等堡因「明末兵亂民散，田地拋荒，後編入里排供差，立有保甲」⁹⁵。與荔浦縣相鄰的平樂縣所設之堡兵，也在康熙三十六年（1697）「奉文改兵為民，但供差役，不事操守，革去頭目、小甲名色，設鄉約、練總以統攝之。是耕之田仍舊額而守職兵已非昔制矣」⁹⁶。

四、清代以降荔浦土司歷史記憶的追溯與改造

明清易代之際，各股勢力在廣西的頻繁爭奪也大大影響了荔浦當地社會。如康熙鈔本《荔浦縣志》新修的風俗志所指出的：

（明朝）末年，土司廢，兵馬騷亂，民散糧逋，田地悉屬客民，而戶頭受累不少。自本朝定鼎以來，清賦役，增坊兵，加意招徠，哀鴻雲集，田畝漸次成熟，地方共慶升平。惟大江蠻獞，間有竊掠，是在膺民社者區處得宜爾。⁹⁷

由上來看，荔浦縣的土司直到明末的變亂時才廢職。只是此處是專指下峒覃氏土司，還是包括中峒土司，不得而知。《（雍正）平樂府志》提到「各堡明末兵亂民散，田地拋荒，編入里排供差，立有保甲。」⁹⁸因此，在清初重整秩序時，原本專為耕兵而設的兵田也喪失了其賦役特權，編入里甲之內。與土司廢職的同時，兵田也在此過程中輾轉流失，其流轉的去向，則是「客民」。所謂「客民」，很可能是來到荔浦經營生業的廣東、湖南之人。如《（雍正）廣西通志》提及荔浦縣的風俗時稱：

⁹⁴ 任建敏：〈桂林透江堡文書所見明中後期廣西兵堡的建立與運作〉，《昆明學院學報》2023年第2期，頁50–59。

⁹⁵ 許之豫修：《荔浦縣志》，卷3，〈武備〉。

⁹⁶ 黃大成修：《（康熙）平樂縣志》，卷6，〈耕守〉，頁209。

⁹⁷ 許之豫修：《荔浦縣志》，卷4，〈風俗〉。

⁹⁸ 胡醇仁修：《（雍正）平樂府志》，卷9，〈耕兵〉，頁251。

商賈皆東粵、三楚人，冬歸春聚。邑民但知耕植，不諳貿遷。土鮮饒裕，甚或身無完衣。然崇尚廉隅，不事干謁，饒有良士風。村寨間語言怪俚，社日男女答歌遊戲，偶爾睚眦，必相擊以為快，習為故常。湔洗固在良吏矣。⁹⁹

這些來自廣東、湖南等地的商人，在雍正年間仍然保持著「冬歸春聚」的候鳥式遷徙生活。但在「不諳貿遷」、「相擊以為快」的荔浦本地人面前，這些客民卻迅速地站穩腳跟。原有兵田大概也是在這一背景下逐漸轉移到了客民手中。因為客民的候鳥式特性，要對客民掌握的田土徵收賦稅自然更為困難，所以產生了「戶頭受累不少」的情況。

這些客民在荔浦經商的同時，也逐漸在荔浦境內定居下來。如荔城鎮的鍾氏輯高公一支，其族譜稱：「清朝初年，輯高公三子啟達公帶兒子肇環，從廣東省梅縣遷居廣西荔浦縣城北街謀生立業。在縣城開辦『肇昌商行』小有名氣……到目前止已發展九代，人口一百多人」。¹⁰⁰此外，1990年版荔浦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所編的《荔浦縣志》對縣內瑤、壯、漢各姓的始遷由來有較為詳細的統計，包括「萬曆十二年置兵屯田，明末屯田兵改為民」後定居在東鎮等處的謝、韋、範等姓；順治年間，來自廣東的劉、楊、謝等姓；康熙至乾隆年間廣東、湖南等地進入荔浦從事商業、手工業、農業的劉、戴、段等姓。¹⁰¹相同姓氏的定居敘事也不相同。如荔浦縣內的余姓，在其族譜的各支來歷中。最早為乾隆末年由湖南永州寧遠縣遷至浦蘆瑤族鄉六蒙等村的蘭邦公一支，其次是嘉慶末年由廣東郁南遷至東昌鎮大鉢頭等村的奏暉兄弟一支，稍後則有嘉慶末年由廣東信宜懷鄉前至盤龍的肇仁公一支等。總計荔浦縣余姓三四千人中，多數由廣東遷來，少量來自湖南、江西等地。¹⁰²

綜上可見，明清之際，隨著土司與耕兵制度的破壞，用以保證耕兵經濟來源的兵田被編入里甲體系之內，且大量流入廣東、湖南等地遷入的客民手中。

⁹⁹ 金鉅修：《（雍正）廣西通志》，卷32，〈風俗〉，頁6。

¹⁰⁰ 《荔浦鍾氏族譜》（2014年），頁223。按族譜雖稱遷居時間為「清朝初年」，但後文提到鍾啟達生於乾隆癸卯年（四十八年，1783），因此確切來說應該是清朝中期。

¹⁰¹ 荔浦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荔浦縣志》（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6年），頁869。

¹⁰² 《廣西荔浦縣余氏族譜》（2001年），頁2-3。

不過，喪失了相關制度性安排的土司與土兵，對其明代的定居歷史仍然記憶頗深，在明清易代後，因應不同的情勢，對其定居敘事中的各項元素也加以改造。

以下峒土司覃氏為例。下峒土司城所在的延賓村一塊碑刻文字如下：

大清光緒六年〔1880〕一月二十日立碑

吾始祖乃明朝以來住居慶遠府宜山縣，移居於筵賓村，是以落葉長發，其子自歷代以下，於崇禎癸酉〔六年，1633〕科，覃闕使中武舉壹名，廩生覃彥、賓生恭、庠生覃懷璧在。闕使公之子名長慶，其家豪富，見其祖上缺少祭祀之田，固有不孝之事，自願將本躬田坐落土名頭口貳拾坵共肆工、鞏橋田五坵柒工、大園田肆坵三工、連魚塘一口，白枝坪一佃，龍禮地壹廂以行田地連塘一概，其戶於載畝名，將來祭掃祖墓，子孫共占，在於分枝列名清白，所有絕族後無子孫掛掃亦要一概輪照常口祭。連年掛掃永遠管業。雖有處貧之家，不得出言分散廢賣之事。如口有分散廢賣者，定然出族，決不留情。再者除清祭掃所有餘錢留來創利以待後人人學中試，幫于上師銀三拾貳兩。是以分枝人名開列於後：

覃長慶公所生一子名紹先

孫思瓊、思琳、思理、思璋

曾孫覃口、覃彥、覃議、覃浩、覃升、覃旭、覃宣、覃易

玄孫懷璧、懷德、懷瑾、懷珏

耳孫獻猷、獻敏、獻謀、獻滔、獻勳、獻章、獻口、獻口、獻口

來孫鍾寶、鍾口、鍾口、鍾林、鍾子、鍾二、鍾來、鍾誨、鍾義、鍾蘭、鍾和、鍾橋、鍾連、鍾應、鍾元

令孫永禎、永修、永吉、永祥、永才、永口、永口、永達立¹⁰³

以上碑刻（下文簡稱光緒碑）的慶遠府宜山縣祖籍之說，與康熙鈔本《荔浦縣志》中「覃文舉系慶遠府宜山縣人」之說一致。不過，該碑未提及覃文舉或下峒土司之名。該碑只是提到覃闕使在崇禎六年中了武舉。闕使之子覃長慶，家境殷實，捐出一筆田產作為祖上的「祭祀之田」。該碑則是強調這筆族產的不可買賣。但沒有提到這些田產是否源於兵田。從碑後的署名來看，有資格分享這筆祀產者，都是覃長慶的子孫後代。

¹⁰³ 碑存今廣西桂林市荔浦市東昌鎮延賓村一老屋小院內，筆者於2016年12月12日田野所訪。

光緒碑對其祖先的姓名語焉不詳，而筆者在田野考察中發現，荔浦縣的覃氏大多數以覃金賴、金拜、金孔三兄弟為核心的祖先故事。有意思的是，不同時期、不同村落所流傳的覃金賴三兄弟與下峒首任土司覃文舉之間的關係有很多種說法，茲列舉數例。

一是稱覃金賴三兄弟為覃文舉的下屬，隨征三峒而定居於此地。如下峒土司城以南直線距離五公里的大瑤村所發現的民國九年（1920）覃金賴墓碑所載：

明故開基祖覃公諱金賴鼻祖之墓

維民國七年〔1918〕，歲在丁巳春祀之日，闔族登始祖墓，見碑久僕，起而視之，裂為三數焉。□□其碑文僅存征剿三峒、兵改為民數字，生年歿月無可稽考。族詢諸父老，□曰世世相傳及今，聞得明朝隆慶年間，三峒獠獍作亂，殘害兩江官民。明主調兵征剿，吾始祖時弟兄三人由慶遠府南丹州隨文舉公杜帥進剿，遂立土司延賓，始祖分鎮大瑤築堡防禦。及萬曆八年改兵為民，各擇疆土而居之。金拜居桂山，金孔仍居延賓，始祖就地而居，迄今三百餘年。祥開十四代，丁口二百有奇，分住新寨、黃荳坪兩村，一脈之孔長，歷明清民國而子孫昌熾者，要無非吾始祖之積德累仁有以默致之也。父老之言，於是與舊碑相符，信乎！始祖之由來遠矣，然水□者，當溯其源，樹大者，亦思其本。則雖碑殘碣斷，墓址猶存，爰與合族商議，重豎碑石，再修墳塋，俾後世馨香者得致其誠，追遠者知崇其本，庶幾昭垂永古，咸知開基之有其始矣。

民國九年歲次庚申二月十四日。¹⁰⁴

該碑提到，其始祖舊有墓碑已經斷裂，僅殘存「征剿三峒、兵改為民」等數字。而其家族父老相傳，則稱其始祖三兄弟是隆慶年間由慶遠府南丹州跟隨覃文舉進剿三峒，覃文舉成為土司後，其始祖覃金賴則在大瑤村築堡防禦，至萬曆八年改兵為民，三兄弟分居大瑤、桂山、延賓三處，從地圖來看，三地直線距離不過五公里，成鼎足之勢。以上說法，與《（康熙）荔浦縣志》萬曆十五年改兵為民的時間稍有出入。而三兄弟分居的故事，則顯然像是清代之後，同姓網絡的建構。

二是以覃金孔為覃文舉的曾祖父。如2004年成書、統合了全縣大部分覃姓世系的《荔浦縣覃氏族譜》中所載延賓村（即下峒土司城所在地）覃氏的世系如「表二」所示：

¹⁰⁴ 碑存今廣西桂林市荔浦市新坪鎮大瑤村後山，筆者於2016年12月12日田野所訪。

表二：《荔浦縣覃氏族譜》記載東昌鎮廷（延）賓金孔世系¹⁰⁵

世系	姓名	譜內說明
一世	覃金孔	吾祖乃慶遠府，南丹州，宏農（群）〔郡〕而後改為濟陽（群）〔郡〕，當時兄弟三人金拜、金賴、金孔于明隆慶年間萬曆八年隨族土司征剿此地，其改軍為民，建立荔浦縣分鄉，遂安居東鄉龜山金拜公，大瑤金賴公，延賓金孔公
二世	揖	生於明正德丁卯年（二年，1507），終於萬曆甲戌年（二年，1574）
三世	鳳、鸞、鵬	覃揖所生三子
四世	文學、元舉（覃鳳子），和（其父不詳），朝舉（覃鸞子），社（覃鵬子）	覃社分居蘭墩
五世	道喜、道良（文學子），道宗（元舉子），道龍（朝舉子）	
六世	文通（道喜子），壽覃（道良子），使威（道宗子），世科（道龍子）	覃壽覃分居慶盤
七世	鼎宗（文通子）	
八世	連接（鼎宗子）	
九世	全甫（連接子）	
十世	長庚、長慶（全甫子），長廣（世科玄孫）	
十一世	紹先	除覃長慶之外的後代從略，以下同
十二世	思壘、思理、思琳、思璋	
十三世	覃浩	
十四世	懷瑾	
十五世	獻彰、獻彩、獻彬	

¹⁰⁵ 《荔浦縣覃氏族譜》（2004年），頁894–95。

由以上世系來看，在民國九年大瑤村覃金賴墓碑中作為覃文舉下屬的覃金賴、覃金孔等三兄弟，成為了覃文舉的曾祖輩。覃金孔之子覃揖，按族譜記載生於正德二年，以20至30年一世計算，覃文舉應該生於嘉靖後期到隆慶末年，這顯然與史籍所載隆慶六年初設土司時，覃文舉已經成年並能統領土兵的時間有所衝突。而光緒碑中的闕使，即族譜中的覃全甫，從世次來看，為覃文舉的來孫（五世孫）。族譜內覃長慶的子孫的字輩與姓名與光緒碑也基本可以對應（但族譜有大量人名的缺漏）。但是從覃文舉的生平活動時間來推算，覃文舉的五世孫，不會早於清初出生。而覃闕使則早在崇禎六年就已中武舉，距離覃文舉被任命為下峒土司只過去了六十年。所以覃闕使從世次來算，最多為覃文舉的曾孫。因此，族譜的世系顯然有很多問題。

此外，《荔浦縣覃氏族譜》「新坪蘭墩覃謝公世系」則稱：

遠在明朝正德年間，由廣西慶遠府南丹州肥豆里平卓村珠璣巷來到荔浦縣延濱城（即今東昌鎮延賓村）定居，而我一世祖覃謝公則是於明末萬曆年間由延濱遷居蘭墩……一世祖謝公與文舉公乃同代兄弟，生於嘉靖丁巳年（三十六年，1557），終於崇禎元年（1628）。迄今歷時四百餘年，繁衍後裔第十七代，約三百餘人。我的祖先何時從桂西北遷徙荔浦，據荔浦縣志及原宗支部記載，覃鳳、覃文舉父子，於明朝末年均在荔浦做官，時值荔浦匪患十分猖獗，殊為民患，我祖奉命回鄉募義兵前來協同征剿。平定後，文舉公授土司巡檢，世守延濱城。¹⁰⁶

這一說法與延賓金孔世系的記載有一定的相似性，但顯然也是加以調和折衝。蘭墩始祖覃謝，顯然就是延賓世系中的覃鵬之子覃社（在當地，社、謝二字讀音相近）。這說法把覃氏定居延賓的時間提前到正德年間，又把其祖先覃謝與下峒首任土司覃文舉聯繫起來，稱二人為「同代兄弟」，解釋了覃謝是「奉命回鄉募義兵前來協同征剿」，因此得以在當地定居下來。

三是稱覃金賴等四兄弟（增加了覃金學）為覃文舉之子。如《荔浦縣覃氏族譜》「新坪大瑤金賴公世系」中，稱覃金賴於「明末年間（1567）偕同金拜、金孔、金學四人道父文舉率兵征剿三洞，萬曆八年兵改為民。定居大瑤，迄今四百餘年，繁衍後裔十六代一千餘人」¹⁰⁷。在這裡，覃金賴等四兄弟又成為了覃文舉的

¹⁰⁶ 《荔浦縣覃氏族譜》，頁127。

¹⁰⁷ 同上注，頁89。

兒子。此外，「新坪鎮八魯村法政世系」亦記載：「吾一世祖法政公乃文舉公之孫子，金賴公之三子，明朝隆慶元年(1567)開創八魯堡，定居荔浦縣青香里八魯村，距今已435年之久，繁衍後裔十八世，現有裔孫就是一人，全為瑤族」。¹⁰⁸八魯堡的開設，與下峒土司「轄一十四堡」之說倒有關聯。

綜上而言，最晚到了清末民初，荔浦縣境內的各支覃姓，已經形成了以慶遠府南丹州覃金賴三兄弟為核心的始祖故事。南丹州是桂北地區「土兵後裔」中最為流行的祖籍傳說。胡小安的研究指出，這一說法「幾乎都是在清代嘉慶年間以後被不斷敘述的」。¹⁰⁹荔浦縣內的各支覃氏，應該是在清代才將南丹州這一祖籍地傳說加入到明代後期荔浦覃氏土司的歷史記憶之中，並通過三兄弟的分支系統，將原本散亂無序的各支覃氏進行了整合。整合發生的時間，很可能是在清代中後期。而這一祖籍傳說與明代荔浦歷史記憶之間，還存在著不少差異。各支覃氏對明代荔浦覃氏土司的歷史記憶，主要有三個要素，一是隆慶年間「征剿三峒」、二是下峒首任土司覃文舉、三是萬曆年間「改兵為民」。筆者推斷，這一敘事的改造，最初是在下峒首任土司覃文舉征剿三峒、定居荔浦、統轄土兵的史實基礎上逐步演變而來的。下峒土司所統率的土兵，不少是由覃文舉從慶遠府原籍帶來的，這些土兵有的居於下峒土司城，有的分居各處兵堡，他們與下峒土司關係密切。所以這些土兵後裔早期的敘事，應該是重在強調他們與下峒土司的統屬關係。隨著「改兵為民」的推進，土司與土兵之間的軍事統屬關係弱化，血緣(或虛擬的血緣)關係成為維繫這一群體間的聯繫的更重要的紐帶。覃金賴三兄弟作為的部屬隨同覃文舉征剿三峒而定居荔浦的敘事開始出現。在大瑤村民國九年覃金賴墓碑中，覃金賴三兄弟分居繁衍的敘事雖然成形，但三兄弟仍然只是覃文舉的部屬而已。由於三兄弟的故事比土司部屬的故事更有延展性，因此即使不是土兵後裔的覃氏也能通過攀援三兄弟後代的形式進入到這一敘事之中，因此成為了荔浦縣內各支覃氏爭相使用的祖籍來源。不同覃氏分支在糅合始祖故事與歷史記憶的時候，便按照其各自的理解進行。因而產生了覃金賴三兄弟忽而為覃文舉的下屬，忽而為其曾祖輩，忽而為其兒子輩的種種情況，這些世系輩分的不同安排，都是為了彌合始祖故事、歷史記憶與本支祖先世系的種種

¹⁰⁸ 《荔浦縣覃氏族譜》，頁198。

¹⁰⁹ 胡小安：〈祖先記憶與區域歷史：「土兵後裔」傳說解析——以桂林山區「河池南丹土兵後裔」傳說為例〉，《廣西民族師範學院學報》2013年第4期，頁3-6。

矛盾。這甚至影響到延賓村(下峒土司)覃氏這一支的歷史敘述。在光緒碑中並未出現的覃金賴三兄弟,在如今的延賓村覃氏的世系中,成為了覃文舉的曾祖輩。曾經統轄一方的下峒土司一支,如今也設法融入進荔浦縣覃金賴三兄弟的祖先敘事之中。

至於中峒土司齊氏,在齊凱自殺後,其子孫仍然居住在當地。據筆者在荔浦市寨背村(中峒土司城所在地)所收集到的齊氏《年庚部》記載:

吾上祖原籍浙江省山陰縣。萬曆年間征剿朦朧(山)〔三〕洞,奉(吊)〔調〕廣西省平樂府荔浦縣東鄉,居住中洞城村。一世祖齊凱,乃旺公之長子,後轉回浙江。因年久,未知存歿日期。故勒石使之云耳。¹¹⁰

齊氏《年庚部》又載,齊凱之子名齊世學,生齊德明、齊德政二子。傳至光緒年間,已有九代人。¹¹¹對於被官方定性為作亂自殺的「叛賊」齊凱,齊氏的《年庚部》並未將齊凱之名隱去,可見對於齊氏而言,齊凱仍然被視為他們得以在當地定居立足的重要依據。不過《年庚部》對於齊凱作亂自殺之事,也以「後轉回浙江」的曲筆進行了掩蓋。與齊氏同居寨背村的李氏,也強調其先祖在當地的定居與征剿三峒的關聯。如《廣西荔浦新坪李氏族譜》稱,其始遷祖李弟(1584–1644)「明萬曆中期,攜嫂黎氏及侄女由西粵慶遠遷至荔浦寨背。」¹¹²族譜所收錄的民國二十一年(1932)李弟墓碑中,有據稱是其長子李道保的序,內稱:「吾父……籍隸閩省汀州上杭珠璣巷,遷居西粵慶遠,時因奉命領兵調遣荔浦剿撫上、中、下三峒,旋以功成身退,卜寨背村,世其居。」¹¹³李氏的始祖故事,糅合了三個不同的遷徙傳說,「汀州上杭」,來自客家系統,「珠璣巷」,來自廣府系統,「慶遠」,則來自桂西土兵系統。這應該是不同歷史時期疊加的結果。如果李氏是齊凱當時招募的耕兵的話,那麼很可能是源自「北獞」,但因文獻及田野所見的限制,難以再作進一步細考。

總而言之,無論是覃氏、齊氏還是李氏,這些與荔浦在明代後期所設置的土巡檢司關係密切的人群,在萬曆十五年「改兵為民」後,開始逐步實現土兵東遷

¹¹⁰ 荔浦市寨背村光緒十九年齊氏《年庚部》。

¹¹¹ 同上注。

¹¹² 《廣西荔浦新坪李氏族譜》(2004年),頁20。

¹¹³ 同上注,頁127。

在地化的歷史過程。正如劉志偉所言，族譜的史料價值不在於糾纏其記載的真實性與可信性，而應該視為一種有意識歷史敘述，從而解讀其歷史文化意義。¹¹⁴在清代以降的新形勢下，對這些人群而言，明代的這段歷史，仍然是他們得以定居當地、控制土地的重要合法性來源。但為了適應其需求，也在不斷疊加新的元素，持續地改造其祖先來源的敘事。

五、結語

隆慶古田大征後桂東地區運用「古田模式」設置的一系列土巡檢司，對解決當地長期存在的「猺獞」問題、穩定地方秩序，起到了重要作用。這些土巡檢司及其統轄的土兵如何在桂東地區落地生根乃至融入當地社會之中，是觀察其成效的重要路徑。作為長期「猺獞」動亂發生地的荔浦縣，隆慶六年所設置的兩個土巡檢司，恰恰提供了兩種類型土巡檢司設置成效的對比。原籍慶遠宜山的下峒土司覃文舉，其屬下土兵以桂西「狼兵」為主，長期是地方官府賴以控馭荔浦當地「猺獞」的重要力量。至於原籍浙江山陰的中峒土司齊凱，並無雄厚的鄉土勢力為後盾，其所部土兵也以荔浦本地的「北獞」為主，很早就成為時任廣西巡撫郭應聘所提防的對象，並最終釀成了萬曆十二年的齊凱之叛。此役後，朝廷重新調整荔浦土巡檢司的權限，於萬曆十五年「改兵為民」，使土巡檢司從控制「兵員」為主向控制「兵田」為主轉變，土民對土司的依附關係進而減弱。明清之際土巡檢司廢職後，土司所控馭的各堡及屬民被編入州縣當差，用以保證耕兵經濟來源的兵田也大量流失。已經在當地定居下來的覃氏土司，在喪失其土司管轄權的同時，為了強調其定居的權力，流傳著征剿三峒、土司覃文舉、改兵為民等重要歷史記憶，並根據清代宗族化的新形態對相關世系與敘事進行改造，從而適應當地社會的一般意識形態。

¹¹⁴ 劉志偉：〈歷史敘述與社會事實——珠江三角洲族譜的歷史解讀〉，《東吳歷史學報》2005年第1期，頁77。

徵引書目

一、專書

《荔浦縣覃氏族譜》，2004年。

《荔浦鍾氏族譜》，2014年。

《廣西荔浦新坪李氏族譜》，2004年。

《廣西荔浦縣余氏族譜》，2001年。

于謙：《少保于公奏議》，收入《叢書集成續編》第57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8年。

申時行：《綸扉簡牘》，收入《四庫禁毀書叢刊》集部第161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年。

申時行修：《（萬曆）明會典》，收入《四庫禁毀書叢刊》集部第161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年。

吳文華：《粵西疏稿》，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31冊，濟南：齊魯書社，1996年。

汪森編，黃振中等校注：《粵西叢載校注》，南寧：廣西民族出版社，2007年。

汪森編，黃盛陸等校點：《粵西文載校點》，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

林富、黃佐纂修：《（嘉靖）廣西通志》，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187冊，濟南：齊魯書社，1996年。

金鉉修：《（雍正）廣西通志》，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圖書館藏清刻本。

俞大猷：《正氣堂集》，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第5輯第20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年。

胡醇仁修：《（雍正）平樂府志》，收入《故宮珍本叢刊》第200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年。

唐曉濤：《徬徠何在——明清時期廣西潯州府的族群變遷》，北京：民族出版社，2011年。

荔浦市寨背村光緒十九年齊氏：《年庚部》，1893年。

荔浦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荔浦縣志》，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6年。

張居正等纂：《明穆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5年。

張學顏修：《萬曆會計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831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許之豫修：《荔浦縣志》，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清康熙間（1662–1722）清鈔底本。

郭應聘：《郭襄靖公遺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349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陳文、彭時等纂：《明英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年。

陸焯修：《昭平縣志》，國家圖書館藏同治刻本。

馮元成：《馮時可選集》，收入愛如生歷代別集庫明刻本。

黃大成修：《（康熙）平樂縣志》，收入《故宮珍本叢刊》第199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年。

楊芳：《殿粵要纂》，南寧：廣西民族出版社，1993年。

楊芳修：《（萬曆）廣西通志》，收入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本《明代方志選》，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6年。

溫春來：《從「異域」到「舊疆」：宋至清貴州西北部地區的制度、開發與認同》，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8年。

葉盛：《葉文莊公奏議》，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475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鄔鳴雷修：《（萬曆）建昌府志》，日本國會圖書館藏明刻本。

劉堯海修：《蒼梧總督軍門志》，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91年。

劉應鈞修：《（萬曆）嘉興府志》，《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505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年。

韓雍：《平蠻錄》，桂林圖書館藏抄本。

瞿九思：《萬曆武功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436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顧秉謙等纂：《明神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年。

顧英明修：《（民國）荔浦縣志》，桂林：荔浦縣地方誌辦公室，1993年。

龔萌：《中國土司制度》，昆明：雲南民族出版社，1992年。

Faure, David, and Ho Ts'ui-p'ing, eds., *Chieftains into Ancestors: Imperial Expansion and Indigenous Society in Southwest China*. Vancouver: UBC Press, 2013.

Shin, Leo K. *The Making of the Chinese State Ethnicity and Expansion on the Ming Borderlands*.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二、論文

王文成：〈土流並治在近代雲南邊疆的全面確立〉，《雲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3年第4期，頁29–34。

- 任建敏：〈招僮防瑤與以「狼」制僮：明中葉桂東北的社會結構與族群關係〉，《中央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8年第5期，頁136–46。
- ：〈明中前期兩廣瑤僮地區招主控制體系的形成與擴散〉，《中央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21年第1期，頁117–25。
- ：〈廣西「古田大征」之議與明後期南部邊疆政策的轉變〉，《中國邊疆史地研究》2022年第2期，頁52–63。
- ：〈桂林透江堡文書所見明中後期廣西兵堡的建立與運作〉，《昆明學院學報》2023年第2期，頁50–59。
- 李良品、羅婷：〈論明清時期西南民族地區巡檢制度〉，《三峽論壇》2015年第4期，頁39–46。
- 胡小安：〈祖先記憶與區域歷史：「土兵後裔」傳說解析——以桂林山區「河池南丹土兵後裔」傳說為例〉，《廣西民族師範學院學報》2013年第4期，頁3–6。
- ：〈土司的結構過程：以明清時期廣西永寧州土司為例〉，《廣西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4年第3期，頁144–50。
- 唐曉濤、劉路遙：〈從「征剿」到「立鎮」——明前中期桂西徭兵東遷古田地區研究〉，《廣西民族師範學院學報》2018年第6期，頁1–7。
- 麥思傑：〈「古田僮亂」與府江地域社會變遷〉，《桂林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學報》2008年第2期，頁45–48。
- 楊庭碩、李銀艷：〈「土流並治」：土司制度推行中的常態〉，《貴州民族研究》2012年第3期，頁89–100。
- 賈永利：〈明代廣西東部、南部土司建置沿革與分佈研究〉，廣州：暨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7年。
- 劉志偉：〈歷史敘述與社會事實——珠江三角洲族譜的歷史解讀〉，《東吳歷史學報》2005年第1期，頁77。
- 盧樹鑫：〈再造「土司」：清代貴州「新疆六廳」的土弁與苗疆治理〉，《近代史研究》2020年第1期，頁18–33。
- 謝曉輝：〈只願賊在，豈肯滅賊？明代湘西苗疆開發與邊牆修築之再認識〉，《明代研究》第18期，2012年6月，頁51–54。
- Faure, David. "The Yao Wars in the Mid-Ming and Their Impact on Yao Ethnicity." In Pamela Kyle Crossley, Helen F. Siu, and Donald S. Sutton, eds., *Empire at the Margins: Culture, Ethnicity, and Frontier in Early Modern China*.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5, pp. 171–89.

明後期「古田模式」下廣西荔浦 土巡檢司的設置與調適

（提要）

任建敏

隆慶五年(1571)廣西「古田大征」善後所創造的土流結合的「古田模式」，是明後期治理「內部邊疆」政策的核心內容。隆慶六年(1572)廣西平樂府荔浦縣新設兩個土巡檢司，是運用「古田模式」在流官地區新設土巡檢司的重要實踐，並提供了兩種不同類型土巡檢司的設置及其調適的對比。原籍浙江山陰的中峒土司齊凱，並無雄厚的鄉土勢力為後盾，所部土兵以荔浦當地的「北獞」為主。因此，他很早就成為廣西巡撫郭應聘所提防的對象，最終釀成了萬曆十二年(1584)的齊凱之叛，致使朝廷不得不重新調整土巡檢司的控制形式，於萬曆十五年(1587)「改兵為民」，賦予土巡檢司治理地方民政的權力。原籍慶遠宜山的下峒土司覃文舉，其屬下土兵以桂西「狼兵」為主，長期是地方官府賴以控馭荔浦當地「獠獞」的重要力量。明清之際土巡檢司廢職後，土司所控馭的各堡及屬民被編入里排當差，用以保證耕兵經濟來源的兵田也大量流失。已經在當地定居下來的覃氏土司，為了鞏固其定居的權力，不斷傳播征剿三峒、土司覃文舉、改兵為民等重要歷史記憶，並根據清代宗族化的新形態對相關世系與敘事進行改造，從而適應當地社會的一般意識形態。

關鍵詞： 廣西荔浦 土巡檢司 獞 狼兵

The Establishment and Adjustment of Native Chieftain System in Lipu County of Guangxi under the “Gutian Model” in the Late Ming Dynasty

(Abstract)

REN Jianmin

The “Gutian model” formed in Guangxi after the “Gutian expedition” in 1571 was the core of the policy governing the “internal frontiers” in the late Ming dynasty. In 1572, two new Native Chieftain (*Tu Xunjiansi* 土巡檢司) units were established in Lipu county, Pingle prefecture, Guangxi, which were important applications of the “Gutian model” and provided an opportunity for a comparison between the establishment and adjustment of two types of Native Chieftain structures. Qi Kai, the Chieftain of Zhongdong, was originally from Shanyin county of Zhejiang; as a newcomer to Lipu, he was in short of local support. His troops, thus, were mainly of the indigenous *Bei Zhuang* 北獐 minority origin. He was regarded as a threat at a very early stage by Guo Yingping, the Grand Coordinator of Guangxi. Their conflicts eventually led to Qi Kai’s rebellion in 1584, which subsequently resulted in the imperial court’s revised policy over the Native Chieftain system. In 1587, the Chieftain troops were turned into civilian forces, and the Chieftains were accorded the power to govern the local civil administration. Qin Wenju, the Chieftain of Xiadong, originally from Yishan county of Guangxi, led an army of mainly indigenous *Lang* troops (*Langbing* 狼兵) from western Guangxi. For a long time, these troops had been an important force for the local government to control the indigenous *Yao Zhuang* 瑶獐 peoples in Lipu. When the Chieftain system was repealed in the 1640s, all the fortresses and subordinates under the Chieftains were reassigned under the domestic registration. As a consequence, the land cultivated for military purpose also diminished significantly. In order to strengthen his regional power, Chieftain Qin recreated the narrative of the relevant historical memories, such as those regarding the suppression of the three *Dong* 峒 tribes, the story of Chieftain Qin Wenju, and the reassignment of soldiers into civilian service, based on the new form of lineage formation in the Qing dynasty, so as to adapt to the general ideology of the local society.

Keywords: Lipu county of Guangxi Native Chieftain *Zhuang*
indigenous *Lang* troops